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7

中期報告  
**2019/2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合輝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

羅道明

麥耀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洪志遠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鄭白明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8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

## 獨立審閱報告

致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至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的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6,579	41,929
已用存貨之成本		(11,604)	(13,477)
毛利		24,975	28,4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90	790
員工成本		(16,128)	(17,686)
營運租金		-	(8,707)
折舊		(7,949)	(21)
其他營運費用		(8,982)	(9,514)
營運虧損		(7,194)	(6,686)
財務成本		(2,387)	-
除稅前虧損		(9,581)	(6,686)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6	(9,581)	(6,68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88)	(2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公平值變動	—	(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188)	(377)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9,769)	(7,063)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8 (0.49)	(0.34)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29	2,104
使用權資產		45,407	–
物業租賃按金		4,214	5,29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3,350</b>	<b>7,39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75	1,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35	1,660
物業租賃按金		1,08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1	1,150	1,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	41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2,503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60,532	61,4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22	12,273
<b>流動資產總值</b>		<b>71,909</b>	<b>80,705</b>
<b>資產總值</b>		<b>125,259</b>	<b>88,103</b>
<b>權益</b>			
股本	12	194,631	194,631
儲備		(123,805)	(114,341)
<b>權益總值</b>		<b>70,826</b>	<b>80,29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35,670</b>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5,670</b>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7,202</b>	7,813
租賃負債		<b>11,561</b>	—
<b>流動負債總值</b>		<b>18,763</b>	7,813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25,259</b>	88,1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146</b>	72,89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6,496</b>	80,2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鄭合輝  
董事鄭白敏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327	1,470	(277,058)	92,2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86)	(6,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298)	-	-	(2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之債務 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79)	-	-	(7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736	-	736
期內權益變動	-	-	-	(377)	736	(6,686)	(6,32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50)	2,206	(283,744)	85,96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39	2,563	(289,860)	80,2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81)	(9,5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188)	-	-	(18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	-	305	-	305
期內權益變動	-	-	-	(188)	305	(9,581)	(9,4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149)	2,868	(299,441)	70,82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6,571)</u>	<u>(7,058)</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8)	(24)
提取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短期銀行存款	2,503	52,426
存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短期銀行存款	-	(13,953)
已收利息	<u>750</u>	<u>790</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275</u>	<u>39,239</u>
財務成本	<u>(2,387)</u>	<u>-</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38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7,683)</u>	<u>32,181</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3,737</u>	<u>17,78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6,054</u></u>	<u><u>49,96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22	8,058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u>60,532</u>	<u>41,904</u>
	<u><u>66,054</u></u>	<u><u>49,962</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除下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用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予承租人。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代表其支付租金之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然生效之經營租賃承擔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但仍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a) 租賃的定義

此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定安排是否租賃或包括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括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合約為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交易為租賃之評估。本集團僅對先前確認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釐定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攤分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酒樓及董事宿舍。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以及部分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作為承租人(續)

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下列類別之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	<b>45,407</b>	<b>53,004</b>

####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作出租賃付款減少。當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對購買或延期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來確定某些租賃合同的租賃期限，在該租賃合同中，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同包括續約選擇權。對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該等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賃期限，這會嚴重影響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作為承租人(續)

##### 過渡期

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c)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過渡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以下總結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過渡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初步 應用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53,004	53,00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0,183)	(40,183)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2,821)	(12,821)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 過渡影響(續)

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進行計量時，本集團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7.50%至9.65%。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租賃承擔	30,298
加/減：對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 不同處理而作出的調整	<u>46,711</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租賃承擔(經調整)	77,009
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24,00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	<u><u>53,004</u></u>
代表：	
非流動租賃負債	40,183
流動租賃負債	<u>12,821</u>
	<u><u>53,004</u></u>

##### 對期內之影響

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5,40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7,231,000港元。

另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費及財務成本，而非營運租金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租賃之折舊費約7,597,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2,387,000港元。

###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別輸入值：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輸入值：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別內之報價）。

第三級別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別的轉入及轉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別，第2級別和第3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之公平值級別。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之公平值資料。此外，本年度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級別披露：

#### 描述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上市股票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1,150**

#### 描述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上市股票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  
(經審核)  
第1級別  
千港元

**1,338**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在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之已收或應收淨款項。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地區資料未被呈列，乃由於這兩個期內之外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皆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無須為綜合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作出地域分析。

#### 中式酒樓之營運(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對於中式酒樓之營運，當向顧客提供餐飲時確認收入。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6. 期內虧損

在扣除以下後，本集團在此期間的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用存貨之成本	11,604	13,47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	21
— 資產使用權資產	7,596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05	736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2,387	—
匯兌虧損淨額	212	186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b>9,581</b>	<b>6,686</b>
<b>股數</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b>1,946,314,108</b>	<b>1,946,314,108</b>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投放**1,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港元)主要於酒樓業務之裝修、傢俱及設備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b>377</b>	<b>472</b>
60日以上	<b>4</b>	-
	<b>381</b>	<b>472</b>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b>1,150</b>	<b>1,338</b>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均以港元計值。

## 12.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1,946,314,108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b>194,631</b>	<b>194,631</b>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b>2,394</b>	<b>2,816</b>
60日以上	<b>35</b>	<b>90</b>
	<b>2,429</b>	<b>2,906</b>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中期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於 二零一九年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到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到期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和顧問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董事未被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時歸屬的為購股權總數的**30%**。購股權總數的**30%**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歸屬，其餘**40%**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共達**2,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為**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非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鴻利（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者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一住宅物業。豪城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50,000**港元已包括在非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港元已包括在非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豪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者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於本中期期內收取之租金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為**240,000**港元已包括在非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已包括在非流動物業租賃按金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昇浩(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 (d) 於本中期期內，作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袍金	<b>108</b>	108
薪酬及其他福利	<b>2,025</b>	2,025
退休金福利	<b>27</b>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b>293</b>	736
	<b>2,453</b>	<b>2,896</b>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沒有重述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已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中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期內之呈列方式。會計項目的重新分類被認為可更恰當地顯示集團的狀況。

### 18.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41,900,000**港元減少約**12.8%**。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36,6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00,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發生了廣泛的示威活動，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潮濠城酒樓進行了酒樓翻新工程。

尖沙咀分店於報告期的首兩個月收入保持穩定，但自六月份以來持續惡化，於八月及九月份之收入更錄得雙位數百分比跌幅。在香港目前之社會和經濟動盪中，來自旅客以及企業客戶的收入顯著下降。

對於長沙灣廣場分店，四月份之收入受到了自三月中旬起進行為期五週的翻新工程之負面影響。在裝修後的兩個月，酒樓之新形象確實幫助促進了業務增長，但這趨勢自七月份起開始逆轉，收入較預期目標低了**20%**以上。由於頻繁和緊急的取消預訂，晚餐時段的收入受到的影響最大。顧客基於安全理由，會減少在晚上和週末出外用膳。公共交通系統的連續事故，也為酒樓顧客帶來更多不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淨虧損增加約**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按年減少以致毛利減少約**3,500,000**港元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則保持穩定。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需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5,4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7,200,000**港元。此外，營運租金及員工宿舍成本之總開支已被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約**7,60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利息約**2,400,000**港元中，並在財務報表中分別被呈列為折舊和財務成本。有關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詳細解釋，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折舊及財務成本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與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營運租金相比高出約**1,800,000**港元。但支付租金之現金流出總額在新與舊之會計準則下大致相同。

總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00,000**港元。除了將**500,000**港元的員工宿舍成本重新分類為折舊和財務成本外，實際節省的成本主要來自與營業額掛勾之員工成本(例如服務費和兼職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業務費用也減少了約**500,000**港元，這是由於公共費用減少約**300,000**港元和專業費用減少約**200,000**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GV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有關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卡姆登區之土地上開發及建設一幢低層公寓樓的協議，包括26套公寓及若干公共設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安排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鑑於某些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該土地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安排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載列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有關以上交易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展望

數月以來的政治動盪以及中美貿易戰使香港餐飲業的營商環境變得複雜化及受到損害。香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動盪導致整體消費意欲疲弱。在充滿挑戰性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會繼續經營其酒樓業務。但對進一步之資本開支會採取更為謹慎的方法，並會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來減輕這困難時期的損失，例如向業主爭取租金優惠，並暫停僱用全職和兼職員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展望(續)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商機。於下半年財政年度開始之澳洲開發和建設業務，將為本集團開創一個新紀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能擴展其業務活動及分散風險，務求提高股東回報之合適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66,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20**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此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確認以下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擔及貢獻而授出購股權予他們作為鼓勵或獎勵：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成員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其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專業代理、代理、承包商、顧客、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合資夥伴，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按以上人士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合資格；及
- (c) 董事會自行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30,000,000**(二零一八年：**30,000,000**)購股權未被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以下是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sup>(1)</sup>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明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sup>(1)</sup>	6,000,000	-	6,000,000
鄭白敏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sup>(1)</sup>	6,000,000	-	6,000,000
鄭白麗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sup>(1)</sup>	6,000,000	-	6,000,000
梁禮超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sup>(1)</sup>	2,000,000	-	2,000,000
羅道明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sup>(1)</sup>	2,000,000	-	2,000,000
麥耀堂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0.177 <sup>(1)</sup>	2,000,000	-	2,000,000
				<u>30,000,000</u>	<u>-</u>	<u>30,000,00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總估計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時歸屬的為購股權總數的**30%**。購股權總數的**30%**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歸屬，餘下的**40%**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177**港元。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合輝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35%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羅道明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000,000	0.10%

附註：

- (1)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 及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 分別持有本公司之 172,869,780 股股份 (或 8.88% 權益) 及 1,277,168,061 股股份 (或 65.62% 權益)。Golden Toy 及 Kong Fai 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2) 因羅道明先生於 Jubile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 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sup>(a)</sup>	8.88%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sup>(a)</sup>	65.62%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1,450,037,841 <sup>(a)</sup>	74.50%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sup>(b)</sup>	74.50%
Alain Esseiva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sup>(c)</sup>	74.5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 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Trust (HK) Limited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Alain Esseiva 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Alpadis Group Holding SA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呈列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呈列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呈列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並就任何董事會之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